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 选 举 问 题 的 决 定

(2022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选举法》的有关规定,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决定如下:

- 一、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 不超过 3000 人。
- 二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选第十四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,由根据人口数计算确 定的名额数、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和其他应选 名额数构成。
- (一)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中,按照人口数分配的代表名额为2000名,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根据人口数计算的名额数,按约每70万人分配1名;
- (二)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各分配地区基本 名额数8名:
- (三)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其他应选名额数,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另行分配。
- 三、香港特别行政区应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 36 名,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第十 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2 名,代表产生办

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。

四、台湾省暂时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 13 名,由在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以 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台 湾省籍同胞中选出。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。依法应选的其余名额予 以保留。

五、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 队应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78 名。

六、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,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应占代表总名额的12%左右。 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1名代表。

七、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,应 选归侨代表 35 名。

八、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,妇 女代表的比例原则上要高于上届。

九、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,基 层代表特别是一线工人、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代 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上升,农民工代表人数要 比上届有所增加,党政领导干部代表的比例要继 续从严掌握。连任的代表应占一定比例。

十、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 2023年1月选出。